

第3 旅客候机楼使用规则

（目的）

第1条 本规则由东京国际机场候机楼株式会社（以下称 TIAT）对候机楼进行管理，为保证利用者的安全以及候机楼的安全，实现效率化运营，维持秩序，对必要事项进行了如下规定。

（适用范围）

第2条 本规则除了 TIAT 所管理的场地设施（旅客候机楼、停车场及联络通道）内的政府官厅专用区域外，适用于公共部分及通用部分。

2 关于与 TIATA 签约后租借部分的利用，将以另行与出租者签订的出租合同为准。

（入场限制或禁止）

第3条 为防止拥堵等情况，经 TIAT 判断后可采取候机楼管理的必要措施，对设施进行限制或禁止入场。

（保安区域）

第4条 TIAT 管理运营的设施中，保安区域除以下人员外不得进入。

- (1) 东京国际机场负责人及获得相关政府官厅批准的人
- (2) 乘降飞机的旅客及机组人员
- (3) 执勤中的警察官

2 前项中获得批准的人必须在外部容易辨认的位置佩戴出入许可证或腕章等。

（禁止行为）

第5条 候机楼内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1) 污损或损坏建筑物、设施、告示板等行为。
- (2) 向停机坪投掷东西等，对飞机航行带来障碍的行为。
- (3) 在规定之外的地方丢弃纸屑、使用完的容器等垃圾物品，或随意放置随身物品等。
- (4) 带入以下物品。
 - a 爆炸物、容易起火或燃烧的物品等危险物品。
 - b 利器、提棒等有可能加害于人的物品。
 - c 发出臭气的物品、高长物品等有可能污损、损坏建筑物的物品。
- (5) 携带动物进入。

但用于原来目的的导盲犬、导听犬、看护协助犬及作为乘机旅客随身物品处理的除外。

- (6) 出租车、包租叫车等招揽乘客行为。
- (7) 演说、示威行为等类似吸引注意的行为。
- (8) 在禁烟场所吸烟。
- (9) 放声高歌、高声喧闹、野蛮暴力等影响他人的行为。
- (10) 当天到达及次日出发的乘机旅客及其送迎者以外的人以住宿目的夜间滞留。

(11) 无被摄影者许可，对在 TIAT 工作人员等 TIAT 管理的区域设施内从事业务的人员进行拍照、拍摄视频等。

(12) 无被摄影者许可，将 TIAT 工作人员等 TIAT 管理的区域设施内从事业务的人员照片、拍摄视频等刊载至互联网、博客、Facebook、Twitter 等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体。

(13) 除前项各条外，扰乱候机楼安全、纪律或秩序，可能对他人造成影响或伤害的行为。

2 候机楼内未经 TIAT 批准时，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使用烟火。

(2) 募集捐款。

(3) 销售、分发物品、广告宣传活动等相关类似的营业行为。

(4) 张贴或者分发告示板、旗帜、印刷品、文字材料等。

(5) 作为营业行为拍摄照片、电影、电视等、为录音或录像临时性使用设施。

(6) 在 TIAT 管理的候机楼场地内停放车辆，或者放置自行车、摩托车等。

(停止提供使用等)

第 6 条 TIAT 在符合以下任一事项的场合，在认为对候机楼管理存在障碍时，将停止提供使用或者限制使用方法。

(1) 发生天灾地变及其他异常事态时。

(2) 进行设施修理及其他工程时。

(3) 除前 2 项内容外发生其他不得已事由时。

(免责)

第 7 条 关于 TIAT 遵照前项规定停止提供候机楼的使用或限制使用方法后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赔偿)

第 8 条 在候机楼因故意或过失造成 TIAT 设施破损、污损，或因其行为对 TIAT 造成损害者，必须赔偿其损害。

(制止·带离)

第 9 条 TIAT 及 TIAT 委托警备的人对于以下人员有可能采取制止其行为、带离现场或要求拆除的命令措施。

(1) 违反第 3 条规定进入候机楼的人

(2) 违反第 4 条规定进入保安区域的人

(3) 违反第 5 条规定存在禁止行为的人

(遵守法令)

第 10 条 在利用或使用 TIAT 所管理运营的设施时，除本规则之外，还必须遵守航空法、机场管理规则等法令。

（实施必要事项）

第 11 条 本规则相关的必要事项由 TIAT 另行规定。

附则

本规则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实施。

本修订规则从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实施。

本修订规则从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实施。